

「建照委審案件計費標準表」 113.1.25 修正版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別	審查規模	委託審查案件計費方式	備註
建造(雜項)執照委託審查	1. 建造(雜項)執照許可審查	五層以下 以總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。最低 <u>7,500 元</u> ，最高 60,000 元。	
		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 <u>十五層</u> 以下 以總工程造價萬分之七收取。最低 <u>9,000 元</u> ，最高 70,000 元。	
	2. 變更設計(增加造價)	五層以下 原有部分按原總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，增加部分按增加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。最低 <u>5,000 元</u> ，最高 30,000 元。 例： $10,000,000(\text{原有}) \times 0.0003 + 5,000,000(\text{增加}) \times 0.0006 = 6,000 \text{ 元}(\text{應繳})$	
		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 <u>十五層</u> 以下 原有部分按原總工程造價萬分之四收取，增加部分按增加工程造價萬分之七收取。最低 <u>6,000 元</u> ，最高 35,000 元。 例： $10,000,000(\text{原有}) \times 0.0004 + 5,000,000(\text{增加}) \times 0.0007 = 7,500 \text{ 元}(\text{應繳})$	
	3. 變更設計(未增加造價)	五層以下 以總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。最低 <u>5,000 元</u> ，最高 30,000 元。	
		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 <u>十五層</u> 以下 以總工程造價萬分之四收取。最低 <u>6,000 元</u> ，最高 35,000 元。	
4. 變更起造人		1. 改為自然人，每件以 3,000 元收取。 2. 改為法人，每件以 6,000 元收取。	
5. 拆除執照		3 戶(棟)以下，每件收取 7,000 元。4 戶(棟)以上部分每戶(棟)加收 1,000 元， <u>以戶及棟個別計算審查費，取高者為主</u> ，上限 60,000 元。	
6. 變更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併案(簡易)室內裝修執照		變更使用執照詳附錄一，併案簡易室內裝修加收 5,000 元/戶。	

備註：

- 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，書面審查計費依收費標準為原則。
- 委託審查案件計費方式係以工程造價為基準。
- 變更設計案件若原為分照分戶案，僅變更部分戶數，收費計算得以該部分戶數為計算基準。
- 複審次數超過一次者，每次酌加收審查費用 2,500 元。
- 退回補正案件的收復審費 2,500 元，且後續每次複審加收 2,500 元。
- 收費計算四捨五入至百位數。
- 收費標準依每年狀況做增減調整。
- 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，3 戶(棟)以下優惠收取 4,000 元。4 戶(棟)以上部分每戶(棟)加收 1,000 元，以戶及棟個別計算審查費，取高者為主，上限 60,000 元。
- 建造執照併案雜項執照，其雜項執照有雜項執照申請書者，依個別申請規模計算後加總，收取審查費。

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

(一)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之收費

種類	總工程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	總工程面積 300至1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1,001至2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2,001至5,000 平方公尺部份	總工程面積 5,000平方公尺 以上部份												
圖面審查費	基本審查費 每件 10,000 元	每平方公尺 30 元	每平方公尺 20 元	每平方公尺 15 元	每平方公尺 10 元												
竣工查驗費	基本審查費 每件 12,000 元	每平方公尺 30 元	每平方公尺 20 元	每平方公尺 15 元	每平方公尺 10 元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(如非整層申請，須以有效防火區劃劃分該申請區域及面積繳費)。</p> <p>2. 審查費用為基本審查費+分段計算之審查費。</p> <p>例如:1,200 平方公尺之圖說審查費用計算如下:</p> $(1,200-1,000) \times 20 + (1,000-300) \times 30 + 10,000 = 4,000 + 21,000 + 10,000 = 35,000$ <p>元</p> <p>例如:2,500 平方公尺之竣工查驗費用計算如下:</p> $(2,500-2,000) \times 15 + (2,000-1,000) \times 20 + (1,000-300) \times 30 + 12,000 = 7,500 + 20,000 + 21,000 + 12,000 = 60,500$ <p>元</p> <p>3. 基於地區距離考量，如附表 A 之地區，其竣工審查費之總工程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其基本審查費如附表 A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表 A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區 別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竣工基本審查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4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甲仙、六龜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那瑪夏、桃源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9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區 別	竣工基本審查費	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	13,000 元	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	14,000 元	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	15,000 元	甲仙、六龜	16,000 元	那瑪夏、桃源	19,000 元
區 別	竣工基本審查費																
烏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樹、橋頭、林園、大寮	1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岡山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	14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內門、杉林、茄萣、湖內、永安、路竹、茂林、阿蓮、旗山、田寮、美濃	1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甲仙、六龜	16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那瑪夏、桃源	19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
(二) 複勘每次最低收費，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繳交建造執照委託審查費注意事項：

1. 建造委審掛號單內容請務必填寫完整。(右上角發票開立單位請務必填寫)
2. 繳費方式：本會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，建照委審及使用執照委審繳費方式變動，取消至公會繳款，改由(高雄銀行)統一代收上開款項或採匯款、轉帳方式繳費。
 - (1) 建照、使照委審繳費單(一式四聯)，請至本會及市府建管處委審區或高雄市政府 1 樓高雄銀行(市府分行)索取。
 - (2) 請依建照及使照委審繳費單內容填寫 並請勾選委審類別(建照委審或使照委審)，並填入繳納金額。
 - (3) 建照委審掛號程序：持「建照、使照委審繳費單」至高雄銀行繳款→將繳費聯(第三聯、第四聯)連同建造卷宗送本會掛號，至本會加蓋收訖章，後續發照後由本會開立全額發票，准照後如有增加審查費用，請於開立發票時一併告知補足並開立。
3. 匯款或轉帳繳費銀行別：高雄銀行 三民分行(銀行代號 016、分行代號：2036)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：2031-022-80588
4. 建造委審費計算方式，請參照「委審案件計算標準表」辦理。
5. 本會發票如需更正，請於當月底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申請案件若有溢(誤)繳情形，可依規定檢附溢(誤)繳建造委審退款申請表向本會申請退費；已排審案件則不予退款。
7. 上述建造委託審查計費方式及相關表格，請逕至本會網站點閱下載。